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安开文〔2019〕15号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安阳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 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各机关、事业单位，街道办事处；各派驻机构：

现将《安阳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阳高新区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 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动高新区科技创新改革发展,切实提高科技供给质量和效率,引领支撑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的意见》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经管委会研究,决定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三年行动计划,具体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调研指导河南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主线,以提高经济发展质量根本目标,以实施“双百千”工程为抓手,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为战略重点,以培育引进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四个一批”作为中心任务,着力促进“四个融合”(科技与金融融合、军工与民用融合、高新区与科技部和科技厅融合、产业与院所融合),努力打造“一个中心、两个基地”,全力做强做精高新技术产业,深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推动高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实现在国家级高新区排名的大幅提升。

(二) 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每年科技经费投入不少于一般公共财政支出的 15%。到 2021 年底，两大主导产业实现重大突破，力争新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突破 700 亿元；培育 3 家以上省级创新龙头企业，其中超百亿元龙头企业 1 家，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0 家以上，总数达到 100 家以上，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数达到 200 家以上；引进 60 名以上在国内外相关领域起骨干核心作用或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聚集 10 个以上支撑我区产业发展作用强的高层次创新创业团队；新培育建设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15 家以上，其中省级以上创新平台载体 3 家以上，具备国家级创新平台申报条件 1 家以上，实现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新培育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产业技术研究院等新型研发机构 5 家以上；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创新金融服务，设立或引进可利用基金不少于 50 亿元；火炬研发园、火炬创业园实行高质量运行，大学科技园建设基本完成；在国家级高新区排名进入新升级国家高新区第一方阵，力争建成创新型特色园区。

2. 年度目标

——主导产业跨越发展。全力推进复星合力、硅钢、海洋能三大重点项目快速发展。到 2019 年底，新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新材料产业集群产值达到 300 亿元。

——创新引领型企业蓬勃发展。到 2019 年底，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0 家，全区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 61 家，新增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

——创新引领型人才广泛汇聚。到 2019 年底，新培养引进 20 名博士以上专家人才，以企业为主体建立创新联盟人才库，以院校为主体建立高新精英网。

——创新引领型平台支撑有力。到 2019 年底，力争新建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8 家以上，其中省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省级平台 2 家以上。

——创新引领型机构活力迸发。到 2019 年底，新引进和建设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2 家，其中新培育产业技术研究院 1 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1 家。

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提供创新金融服务，到 2019 年底，设立和引进可利用基金不少于 20 亿元。抓好火炬研发园二期、火炬创业园提升、安阳大学科技园开工等工作，为高新技术产业和平台落地提供更加广阔的空间。确保 2019 年安阳高新区在国家级高新区排名中晋升 10 个位次，力争进入前 100 名。

二、重点任务

（一）培优做强主导产业，推动现有产业转型升级

1. 大力发展主导产业。以新材料和新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产

业为主导，调高技术水平、调强制造能力、调长产业链条，着力打造“主导产业+科技创新+现代金融+人力资源”的现代产业体系。在新材料产业方面，重点推进安钢冷轧与河南立德、宁波银亿合作生产高磁感取向硅钢项目签约开工。重点支持复星合力冷轧高延性带肋钢筋产业园项目，并以此为切入点，促进集群裂变发展，确保新材料产业 2019 年底实现集群产值过 300 亿，力争 2021 年产值达 700 亿。在新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产业方面，重点以金风科技、中车、斯普机械、艾尔旺等企业为龙头，加快推进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项目引进。重点完善风电全产业链，引进风电零配件、远程监控中心等配套项目，加快新能源企业总部基地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海洋能源装备产业化进程，重点加快缘驱动型潮流能发电机、高功率密度推进电机、铸铜转子高效节能电机三种产品产业化进程，带动装备制造、机械加工、电气设备等各个产业链条的发展。到 2019 年底，新能源环保装备制造产业产值达到 60 亿元，力争 2021 年产值达 300 亿元。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出台《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实施意见》，在企业科研开发、平台建设、人才引进、“三大”改造、金融服务、管理培训等方面给予全面支持和保障。深入推进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申报活动，按照竞争力最强、成长

性最好、关联度最高的原则，突出高新区产业发展优势和方向，加强产业链条中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重大技术攻关，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领域实施 1-2 项创新示范专项、3-5 项创新应用专项，加快核心技术突破，加速创新成果转化。在全省“十百千”转型升级创新专项基础上，探索设立高新区科技创新项目专项资金，对科技企业、平台发放创新创业券，建立“企业报题、政府命题、产学研联合破题”的科研攻关模式。通过专项实施，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财税稽查审计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积极推动现有企业由传统生产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转变，着力形成重总部、重研发、重服务、轻资产的新经济模式，打造融合资金流、信息流、技术流、人才流为一体的新兴经济。按照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的思路，重点发展研发设计、现代物流、金融保险、总部经济等生产性服务业，着力打造依托工业经济、服务企业生产、促进技术升级的现代服务产业带。在金融产业方面，金融超级市场挂牌运营，努力打造以世贸大厦为中心，1.5 公里为半径的 CBD 金融集聚区。在现代物流产业方面，加快象道物流园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早日施工。在大数据产业方面，以东华软件为抓手，加速引进大数

据、软件开发、数字创意、信息咨询等高端 IT 服务业，同时积极引进法律、设计、咨询等其他高科技服务业，打造创新产业体系。

牵头单位：高新区招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4. 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加快推进生产力中心安阳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建立专利支撑产业发展机制。加大专利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促进知识产权与金融资本、产业发展有效融合。推进专利导航工程，发挥专利导航示范区的作用，促进知识产权与创新资源、产业发展有效融合。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做优做强一批创新引领型企业

1. 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提升引领工程。实施创新龙头企业树标提升行动，通过支持其承担重大科技专项、建设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牵头成立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等方式，不断加大对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创新政策的协调服务力度。重点支持复星合力冷轧高延性带肋钢筋产业园项目，支持艾尔旺与城发公司合作，建设安阳市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泥和餐厨垃圾处理项目”。建立创新龙头企业后备库，重点从高新技术企业中，筛选一批发展潜力大、创新能力强、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作为后备力

量。实施创新龙头企业“点对点、面对面”服务行动计划，开展一对一服务，协调解决企业创新发展困难。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工程。出台高新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开展“高企政策进企业”活动，加大高企政策宣讲和培训力度，实现高新技术企业政策培训全覆盖。对接国家、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数据库，按照一定条件建设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对入库企业在知识产权申请、研发费用归集等方面实施一对一专人辅导。统筹现有科技经费，对入库企业按照上年度经税务部门备案可税前加计扣除研发费用的一定比例给予资金补贴，支持其尽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建立挂钩帮扶机制，对每家企业明确时间表和责任人，开展具有针对性的跟踪辅导和服务。把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情况作为对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北清研究院、海纳生物、摩天之星等平台一项重要的考核内容。到2019年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力争新增30家；到2021年底，力争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企业不少于60家、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到100家以上。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税务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工程。出台《关于培育科技型中小

企业的管理办法》政策，加强科技型中小企业梯次培育，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通过提供孵化服务、研发费用后补助等措施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壮大，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队伍不断发展壮大。重点在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发展潜力大的“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帮助其成长为年营业收入超亿元的“科技小巨人”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传与辅导，提供便捷高效的绿色通道，加快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新三板”挂牌进程。到 2019 年底，新增国家级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新培育“科技小巨人”3 家。到 2021 年底，力争科技型中小企业备案总量达到 200 家以上，实现宏源精工车轮公司主板成功上市，新三板上市企业 2 家。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财政局、高新区税务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广泛汇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引领型人才

1. 突出高层次和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在省、市人才引进政策的基础上，制定出台人才引进专项政策。聚焦我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坚持招才引智与招商引资、产业发展相统一，瞄准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和优势学科，着力引进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两院院士等顶尖人才，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入选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长江学者、国家重大科技成果第一完成人等高端人才，拥有关键核心技术、能够带动产业转型的产业领军人才和团队；按需引进国外智力，坚持引进在重大科技产业发展、重大工程建设、重点基础性研究、关键技术攻关和科学技术创新中急需的高端紧缺人才和团队；重点引进具有重大原始创新能力的科学家、具有推动重大技术革新能力的科技领军人才、具有世界眼光和战略开拓能力的企业家等其他各类人才。每年引进 20 名同领域国内外具有骨干引领的或博士学位以上专家人才，到 2021 年，要引进 60 名以上在国内相关领域起骨干核心作用或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创新人才、创业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人才，聚集 10 个以上对支撑高新区产业发展作用强、成效显著的产业技术创新研发及成果产业化团队、创新创业服务团队。

牵头单位：高新区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扩大柔性引才引智。把柔性引才引智作为聚才用才的重要方式，完善加强“双休双创”科技示范园区建设力度。通过兼职挂职、技术入股、项目合作、客座教授等多种形式，大力汇集人才智力资源。发挥行业协会、驻外机构等引才作用，建立驻外人才工作站，构建开放式引才服务网络。实施乡情引才，以安阳籍和在安阳工作过的高端人才为重点，开展专家安阳高新行、高端

人才峰会等活动，打造招才引智品牌。建立“不看时间重业绩”的柔性引才评价激励办法。鼓励高校、科研院所等用人主体建立“人才驿站”，为引进人才到企业工作或自主创业提供身份、薪酬管理等基本保障，解除后顾之忧。

牵头单位：高新区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发挥创新创业平台聚才用才主体作用。强化北清研究院、海纳生物、华中数控安阳分中心、摩天之星等高层次创新创业平台集聚人才作用，将引才用才情况作为平台绩效评估、考核评价的重要指标。鼓励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院士工作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平台积极引进各类人才，将引才用才情况作为支持优先申报各级项目的重要依据。支持“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企业及国内外知名大学、研发机构来高新区设立区域性分支机构、研发中心、数据中心等，集聚一批高级管理人才和技术研发人才。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4. 充分挖掘区内院所、企业人才。以企业为主体，组织限上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建立创新联盟人才库。以院校为主体，协调安阳工学院、安阳师院等“三本三专”，建立高新精英网，实现

人才资源共享，同时制定扶持政策，吸引“三本三专”毕业生在我区就业创业，推动产学研深度合作。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组织人社局、高新区招商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培育壮大一批创新引领型平台

1. 优化我区创新平台布局。围绕优势特色领域，集中创新资源，面向行业 and 产业发展需求，努力争取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工业设计中心、国家质检中心、国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载体及其分支机构在我区布局，三年内争取实现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有新的突破。鼓励企业积极申报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国际联合实验室、院士工作站、制造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平台，重点支持海洋能研究院建设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引进聚集全市现有较强经济支撑力、科技创新力的大型企业安钢、安烟、安化等，在我区建立科研中心或实验室，或联合科研工作室，充分发挥创新引领，实现科研辐射带动作用。加快布局市级创新平台，2019年新培育建设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8家以上，推动河南省电主轴产品质量检测中心升级国家级

中心申报工作。到 2021 年，新培育建设市级以上各类创新平台载体 15 家以上，实现科技型企业研发机构全覆盖。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大力发展创新创业孵化平台。鼓励各类主体建设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双创基地等各类创新创业孵化平台，不断增强其服务科技型小微企业、创业团队的能力与水平，加快形成“苗圃+孵化器+加速器”的孵化服务链条。鼓励骨干龙头企业、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北清、海纳等）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重点支持亚临界申报省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整合产业链资源，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公共平台等服务，助力产业链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大力支持安阳大学科技园建设，为高校产学研结合、科技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提供支撑。加强对现有平台的管理，出台对和管委会合作的北清研究院、海纳生物、华中数控安阳分中心、摩天之星等平台在科技型企业引进培育、高企申报、引才育才、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考核管理办法。积极承办河南省创新创业大赛等“双创”活动，营造创新创业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五）加快发展一批创新引领型机构

1. 加快引进高端研发机构。积极对接中科院及直属院所、重点高校、央企所属研究机构等大院名校、重点机构，支持其到我区设立分支机构或共建新型高端研发平台和技术转移平台。吸引和支持中央直属企业、国内 500 强企业将研发总部迁入我区或在我区设立研发分中心，推进科技创新和成果产业化。支持国内外高层次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在我区创办新型研发机构。到 2021 年底，新引进和建设市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5 家。

牵头单位：高新区招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支持建设一批行业新型研发机构。研究制定科技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合理、合规、合法的专业化优质服务。支持创新龙头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和社会团体，以产学研合作形式设立产业技术研究院，或将内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独立运营，面向产业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服务，重点支持复星合力建设集智能装备研发中心、产品研发中心、国家级实验中心为一体的国家级技术研究院。鼓励引导中棉所、北清研究院、华中数控安阳分中心、企业创新研发中心、亚临界等新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转移活动，到 2021 年，新建市级以上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2 家。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三、支撑保障

(一) 强化政策支持

1. 研究制定高新区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政策、科技服务机构管理办法、人才引进办法、孵化器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制定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等重大政策，建立以普惠性后补助支持方式为主的社会研发投入引导机制，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的政策环境。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高新区组织人社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加强对创新政策的宣讲培训，举办科技创新政策进企业、进高校、进院所宣讲活动，搭建政策信息共享平台，创新政策宣讲形式，推动各项科技创新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二) 推动体制机制改革

借鉴郑洛新自主创新示范区经验，全面提升创新能力，加快提质发展，努力打造成全省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创业中心。全面推进复制郑洛新自创区核心区体制机制改革。全面实施“全员聘任制、绩效考核制、薪酬激励制”改革，建立以绩效激励为导向的人事与薪酬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激励创新、宽容失败、尽职免责的容错机制，允许试错、合理容错、有效纠错，形成敢为人先、勇于探索的科研

氛围。对因受市场风险影响、技术路线选择失误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导致项目未实现预期目标或失败，但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已勤勉尽责的，经组织专家评议认定后予以免责。探索建立有利于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服务体系和内生机制，推动一批高水平科技成果在我区落地转化。

牵头单位：高新区党政办、高新区组织人社局

（三）促进“四个融合”

1. 加强高新区与上级科技部门融合。积极争取国家、省科技部门的科技创新资源向高新区倾斜，鼓励更多的中央驻豫院所重大科技成果、省重大科技项目优先在我区转化和产业化。积极争取省级研发平台、省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我区骨干企业快速发展。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招商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2. 加快军用与民用科技融合。一是充分利用凯地电磁铁（潜艇、导弹系统电磁阀）、豪克无人机（空军、海军系统无人机研发）、安钢、合力冷轧（钢铁材料）、宏源车轮（军用车辆门铰链、工程车轮）、军信电器（军用车载通讯装备）等已有军工配套产业发展的技术及产业优势，加强政策引导，促进现有军民融合项目做大做强。二是加强与航天科工、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等单位对接，依托安阳市产业资源基础和以上航天大型科研生产联合体在航天文化、航天智库、航天技术服务领域的独特优势，搭建平台，引导航天文

化、新材料、新能源、绿色环保、智能装备等航天应用技术推广和项目落地。

牵头单位：高新区招商局

责任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3. 推进科技与金融融合。探索建立和引进种子基金、天使基金、VC 投资、PE 投资，全程服务创新链条，利用现有平台（鑫融基、建投、担保公司），为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设立不少于 1 个亿的周转资金，引进国内可利用基金不少于 50 亿元，定期开展银企对接授信活动，建立银企沟通的桥梁，加强银企信息交流，帮助银企建立互信。鼓励民间资本进入企业融资环节，解决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牵头单位：高新区招商局、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4. 强化院所与产业融合。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建立企业出题、院所承接的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围绕新能源装备、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开展联合攻关，加快产业技术、模式、业态创新，构建具有竞争力的产业技术体系，实现放大效应，加速引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素质提升。创业中心、生产力中心牵头，组织北清科技、海纳、摩天之星等创新平台，每年引进创新团队不少于 10 个。由现有平台定期开展企业管理、营销、财务等培训，提升企业管理人员业务水平。

牵头单位：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责任单位：创业中心、生产力促进中心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管委会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主任任副组长的领导小组，党政办、组织人社、财政、招商、经发、税务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经济发展局，统筹研究决策相关重大事项，统筹制定创新政策措施，协调整合各类资源，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积极落实促进“实施创新驱动提速增效工程”建设的各项政策措施，合力推动我区创新驱动发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将创新引领企业、平台、人才、机构培育工作列入全区建设工作重点，明确目标任务，分解落实责任。有关部门要结合本部门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措施，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营造发展环境。积极落实省、市出台的科技创新政策措施，健全鼓励、支持创新的政策环境，在更大程度上营造鼓励创新创业、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积极推进创新引领型企业、平台、人才、机构认定成效宣传和总结表彰，不断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营造良好的环境和氛围。

安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26日印发
